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含会议室）
采购项目（B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06

甲方：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乙方： 鹤壁市鑫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含会议室） 采
购项目（B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06

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25

甲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乙方：鹤壁市鑫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1.1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A4 传真 多功能 打印机 （网络 打印机）	1. A4 黑白激光一体机； 2. 双面打印、复印、彩色扫描； 3. 传真、标配话筒； 4. USB 直接打印、内存 128M； 5. 自动进稿器 50 页、黑白打印速度 34 页； 6. 打印分辨率 1200*1200； 7. 标配有线网络打印、身份证复印功能； 8. 纸盒容量 250 张； 9. 鼓粉分离； 10. 支持电脑国产系统。	4	台	2900	11600
2	A4 打印机 （彩色 打印机）	1.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2. 双面打印、复印、彩色扫描； 3. 有线网络打印，USB 直接打印； 4. 打印分辨率 1200*1200dpi、打印速度 21 张每分钟； 5. 纸盒容量 250 张、内存 1G； 6. 支持电脑国产系统。	6	台	3000	18000
3	A4 打印机 （多功能 打印机）	1. A4 黑白激光一体机； 2. 双面打印、复印、彩色扫描； 3. USB 直接打印、标配有线网络打印； 4. 内存 32M； 5. 自动进稿器 35 页、黑白打印速度 30	20	台	1420	28400

		页; 6. 打印分辨率 600*600、身份证复印功能; 7. 纸盒容量 250 张; 8. 支持电脑国产系统。				
4	多功能复合机 (核心产品)	1. A3 黑白复合机; 2. 双面自动输稿器、双面打印、双面复印、彩色扫描; 3. 内存 4G; 4. 分辨率 1200*1200dpi; 5. 标配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6. 首页输出时间 4.3 秒; 7. 鼓粉分离。硒鼓寿命 10 万张; 8. 大容量粉盒 43900 张; 9. 支持电脑国产系统。	6	台	13500	81000
5	碎纸机	1. 单次碎纸 8 张 (70g)、碎纸效果 2*6mm、连续碎纸 30 分钟; 2. 碎纸箱 23L; 3. 50dm 静音设计、电机过热保护、防堵卡自动退纸功能; 4. 高强度冷轧氮化钢刀	6	台	600	3600
合计	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 142600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2.2 交货地点: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

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乙方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货物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8个月。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

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质保期：3 年，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 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提供合同价款 5%履约保函，金额¥：7130 元（柒仟壹佰叁拾元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 100%货物款，质保期过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履约保函，金额¥：7130 元（柒仟壹佰叁拾元整）。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

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2 乙方逾期交货，每延误一日必须向甲方偿付货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其他

1.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鹤壁市鑫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淮河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明杰

电话：0392-333870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账号：775000118900013

日期：2023年6月27日